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

主辦單位：人事室

會議名稱：本局第 10 屆第 27 次勞資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局第 2 樓會議室

紀錄：丁漢堂

出席人員

勞方代表：鍾代表雲章（七堵機務段）、吳代表俊義（宜蘭站）、林代表俊誠（花蓮電務段）、蔡代表榮輝（高雄車班組）、陳代表福全（臺北機廠組立工場）、吳代表長智（花蓮機務段）。

資方代表：鐘代表清達（兼資方召集人）、彭代表明光（運）、楊代表安心（機）、周代表祖德（工）、邱代表素芬（主）、卓代表有章。

列席人員

本局：楊正德、劉立濤、周廷岳、陳榮彬、吳文益古登臺、鄭向鈇、黃靜薇、郭雨蓁、廖于瑩、李佳玲、林宜靜。

鐵路工會：周寶惠。

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：陳代表文晉。

勞方代表：尤代表仁義。

資方代表：陳代表文晉。

報告事項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按議程開始開會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由企劃處楊處長正德做業務報告。

鍾代表雲章發言：

- 一、未來臺鐵總局企業大樓預計何時啟用，其樣態及功能為何？

答：臺鐵總局企業大樓規劃案，原預計於 108 年啟用，惟目前尚在都市設計審議階段，107 年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，預計於 111 年~112 年啟用。

二、貴處年度預算內宿舍修繕費用經費編列額度有多少？

答：本處 106 年編列宿舍修繕費用為 80 萬元，如有不足，透過調整一般建築及設備維護費用支應。

三、何謂彰化扇形車庫週邊地區整建營運移轉案？

答：本案為促參案，透過資產活化，採 ROT 方式營運，租期約為 20 年，期間由得標廠商負責營運及維護，租期屆滿所有權仍歸屬本局。

四、宿舍管理費用收支之損益比現況請說明？

答：收支明細表，如附件 1。

蔡代表榮輝發言：

一、各縣市鐵路地下高架化後，所留下土地路局又如何處理？

答：本局經與各縣市政府溝通，考量各縣市政府財政拮据，採以互惠方式辦理，如高雄車站地下化後騰出土地，供高雄市政府作為綠園道使用，惟輕軌部分土地則以都市計劃回饋或有償撥用；另臺中或屏潮車站高架化路廊空間規畫多目標使用，部份作為停車場使用，部份作為商業空間，未來商業空間，將由貨運服務總所經營。

二、營運人員也是路局員工何以不能借住宿舍，盼能修改規定，讓其也可申請借住宿舍。

答：編制與非編制人員均為本局員工，在宿舍能夠容納的範圍內均希望能提供，惟依據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，僅限編制內人員，本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函報交通部擬比照基層服務員方式辦理，但未獲同意。本案將持續研議宿舍管理手冊適法性，俾為員工爭取權益。

三、建請貴處儘可能把路局資產能活化細水長流等增值處分，不只是短暫收益。

答：本局目前資產活化就土地開發採 3 種方式辦理：

(一)促參案：採用 BOT 精神，如松山站、南港站、萬華站等，由廠商負責興建及營運，特許年限期滿建物及土地歸還本局。

(二)設定地上權：即特許廠商使用權(如 50 年)，土地所有權仍屬本局，投資者除一次給付開發權利金外、每年還要給付營運權利金及地租。

(三)都市更新：因地制宜處分，可獲得容積獎勵，並保有土地所有權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(無)。

肆、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：(如附件 2)

伍、10 屆第 1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

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。

10 屆第 27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：

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，於 106 年 5 月 22 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就交通部審查意見提出說明，經會議決議，請工務處及電務處及政風室提出書面說明，目前正簽辦中，待奉核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草案提供勞資會議參酌。
- 二、本案繼續追蹤。

陸、10 屆第 20 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

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，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 12：00（24：00）都被主計退件，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，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（非假日），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。

10 屆第 27 次會議主計室回覆：

- 一、本案「搶修加班費」之計算方式，係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交通部 94.10.6 交人字第 0940011396 號函核定本局「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」及本局 104 年 7 月 21 日鐵人三字第 10400247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局「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」第三點：(詳附件 3)
 - 第（一）項：「…，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繼續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延時工資之給與依其參與搶修延長之工作時間，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，如搶修作業延續至第二日以上者…，至該日非為其正常工作日時依第（二）項規定給與。」
 - 第（二）項：「搶修員工於例假日、休假日（含輪班人員之休班日）及補假日出勤參與搶修工作者，其實際工作時間應依勞基法第四十

條、…：工資加倍發給（含工作時間未達 8 小時者），至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作時間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

三、

（一）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…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…。」

（二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14 日台（87）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釋略以：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，所稱「加倍發給」，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 1 日工資，…。」

（三）本局 104 年 7 月 21 日鐵人三字第 1040024783 號函說明二「…，本局員工凡遇例假日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出勤參與搶修，其工資部分，應依照勞基法及本局「員工參與搶修請領各項給予暨獎勵規定事項」第三、（二）點規定辦理，即當日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者，加發 1 日工資，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，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。」

（詳附件 4）

四、有關「花蓮機務段請款報銷 105 年 6 月 4 日第 651 次東竹~富里列車出軌搶修延時工資案」，搶修工作為正常工作日（105 年 6 月 4 日）延續至例假日（105 年 6 月 5 日），其「搶修加班費」核發均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（詳附件 5）如下：

（一）105 年 6 月 4 日：正常工作時間為正常以外延時工資之給與，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。

（二）105 年 6 月 5 日：例假日工作時間在 8 小時部分，加發 1 日工資；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，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。

決議：請主計室及人事室妥適處理，繼續追蹤。

柒、10 屆 2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，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？

10 屆第 27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：

本處已請臺北電務段就礁溪及頭城 2 站儘速編列預算，預定今年 9 月底前更新完成。其餘車站於明（107）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。

決議：請電務處依進度妥適處理，繼續追蹤。

捌、10 屆第 22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工務工程維修車，其駕駛，指揮員之乘務旅費，經勞資會議中通過，說明元月開始申請，然目前並無申請表格或填寫，致無法申請乘務旅費，就教工務處、電務處其司機員、指揮員該如何申請？

10 屆第 27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：

本案本處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函報交通部以比照「本局動力車乘務員乘務旅費支給標準」計算方式核給工、電務處維修工程車駕駛及指揮員「兼辦工作費」方式辦理，迄未收到大部函復，嗣經本處於 5 月 16 日及 6 月 5 日電洽交通部承辦人員，該員表示本案尚在路政司會請部內相關單位研議中。

決議：乘務旅費尚在修正中，繼續追蹤。

玖、10 屆 23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春節期間幹部待命工作時間如何計算及國定假日出勤支給如何辦法？

又例如 20:00 至次日 08:00 如何界定？

10 屆第 27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：

本處簽局後已發函各機務段(如附件 6)。

決議：結案。

拾、10 屆 25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約、聘雇等別的從業人員，還未依 LA 人事薪工系統作業，造成業務不便及困擾，請盡速改善。

10 屆第 26 次會議資訊處回覆：

若於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有鍵入符合 WebHR 規範下的人事資料，都可回推至 LA。

決議：

一、系統預計於 106 年 9 月份正式上線。

二、結案。

拾壹、10 屆 26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臺鐵大樓員工食堂已久未辦理員工膳食了！本局大樓員工幾乎來自外地，目前六樓無餐食供應，員工用餐僅能到大樓外用餐，目前物價飛漲相等於變相減薪！敬請迅速恢復辦理。

10 屆第 27 次會議行政處回覆：

臺鐵大樓六樓餐廳暨廚房，目前已完成設備及環境改善，刻正簽局辦理委託經營相關程序中。

決議：請行政處與職工福利會做雙向溝通，繼續追蹤。

二、曾任本局基層服務員者，於任該資位在職期間，遇國定假日及從事輪班工作時之加班費，在其退休時應核算發給，惟受公文書保存年限限制或不可抗因素，而無從查證為憑，造成該等人員權益受損有失公允，相關單位應本其權責，將有此樣態之人員，做一全面性清查，造冊列管備查，於退休時一併核算發給。

10 屆第 27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：

曾任本局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，於依退休法採計年資不足上限（35 年）部分，本局另採計其曾任本局勞工年資，並核給一次勞工退休金（加班費計入內涵），惟因會計法規定保存年限關係，加班費憑證及資料依規定銷毀，致影響部分人員權益，有關建議本局針對是類人員做全面性清查，造冊列管，以便退休時一併核算發給 1 節，經查本室曾依 101 年第 9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，局函各單位清查後報主計室備查，現依建議本室擬配合再次函請各單位重行確實清查並造冊列管。

決議：發函各單位儘速重新清查並造冊列管，繼續追蹤。

拾貳、10 屆 27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建請路局行文各單位於 6 月份加班費請領時，應將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（+360 元），內涵計支領加班費，以維會員權益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俟交通部核定本局各類人員增支層次、職務薪適用對象表，本局於函轉各單位時，將特別說明加班費計支內涵包括增支層次專業加給、各職務層次職務薪（即原本各職務營運獎金+360 元）。

決議：發函各單位以補發加班費方式辦理，結案。

二、危險職務津貼，電力工作人員應列與電務人員支給常態性第一級危險職務津貼（3,000 元），以符支給精神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查行政院 78 年即核定電力工作屬高危險程度予以危險津貼，訂定「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高壓電力危險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(附件 7)。本次爭取之危險津貼支給標準係依此為參考依據，擴大適用對象予以擬定，故電力工作之危險性不言可論。本次危險職務津貼核定後，則一體適用，電力人員不再單獨申請。
- (二) 惟依本(106)年危險職務津貼支給表(附件 8)，電力工作人員列為常態性第二級，支給上限為 1,800 元，而電務處電務號誌養護工作人員列為第一級，支給上限為 3,000 元。
- (三) 因電力同仁之工作危險等級同第一級電務號誌養護工作人員，依商業保險之職業等級分類亦為同級，工作均於現場活線下作業，遇搶修及緊急事件須即時到場，危險程度同第一級人員，均從事高危險工作，故應比照常態性第一級適用對象，支給上限 3,000 元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於研提危險津貼適用範圍案時，曾函請鐵路工會表示意見。工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建議將電力同仁列入第一級，惟配合交通部需依陳其邁委員要求期限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前函報行政院，本局 4 月 6 日函報交通部時未及納入工會建議。
 - 二、工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函送本局工會版危險津貼方案，本局已於同年 4 月 27 日函轉交通部，並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。
 - 三、行政院核定結果並未將電力同仁改列第一級。鑒於行政院已核定定案，本局需依核定本辦理，無法自行更改各級常態性危險津貼適用對象。
 - 四、本案建議先辦一年，本局將續函報交通部辦理情形檢討，並依檢討結果建議將電力同仁改列第一級及轉陳行政院修訂。
- 決議：請電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，繼續追蹤。
- 三、運務車站輪班制，在勞資雙方協商未完成前，不得擅自片面徑行依路局版本實施，破壞勞資雙方誠信原則。
- 決議：在人力尚未撥補前，三班制人員輪班方式將依勞資協商決議並依程序簽局同意後，再行實施新班表。

拾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平溪站乘務人員寄宿舍，請主管處儘速整建改善。重申在站停車列車，頭燈應全部關閉，避免影響對向進站列車司機員。
- 二、現機務工作服由機務處處理，員工何時能拿到工作服？另防寒衣的部分待遇服裝無法保留，請問機務處要如何處理，請說明。又臺北機廠在富岡基地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已動工了，為何未見施作，請說明進度。
- 三、工務養護已不足目前路線容量之使用。以北迴線為例：工務處以目前養護方式，路線噴泥轉轍器等地方，無論任何機車經過均會搖晃及彈跳極為嚴重，建請工務處改變現狀應加強養護處理。
- 四、宿舍修繕經費不足屢遭單位退件，建請企劃處實際詳查後編列該預算，以利員工有優質宿舍居住。

拾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下次會議赴臺東地區召開，由資方鐘召集人清達擔任主席，業務報告順延。

拾伍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整。